

第三中学采光照明改造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6812320259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宏泽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93号	第三中学采光照明改造	-	-	品牌:、型号:、描述:竞价方能完全响应《第三中学采光照明改造项目需求及商务要求》，具体见附件	1	项	132050.00	1320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20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叁万贰仟零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93号	房屋修缮	1	1320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、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: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签订地点：克拉玛依市

(二)、服务内容:

黑板灯、护眼灯共计450盏，包含拆除、安装及拆除旧灯重新安装至宿舍楼。

(三)、项目验收

- 1、对项目进行逐项验收，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，未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，甲方不予认可及参与结算。
- 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由甲方提出施工内容的变更，以《施工量确认单》的形式进行确认，作为结算的依据。

(四)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全过程监督。

1.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2.1乙方应当亲自完成维修项目的主要工作。

2.2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。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，甲方有权令其返工，返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五)、不可抗力

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：战争、动乱、地震、飓风、洪水、冰雹、雪灾、疫情防控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，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，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。

(六)、违约责任

1、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的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修理、重作、更换、减少报酬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(七)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(负责)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(盖章)，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，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3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3.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；

3.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；

3.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。

(八)、其它约定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，提至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、乙方持贰份。自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820210086693000002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